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3年1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為了刺激台股量能，主管機關在今年11月3日再度推出活絡股市四項措施，公會及會員公司都樂觀其成。主管機關也協助業者向央行爭取開放多項業務，已在今年10月初獲得央行同意，境外投資人將可運用OSU平台交易連結台股的商品，可能再為台灣股市增添新的資金動能。然而，持續的激勵政策需要搭配合宜的租稅政策才能加倍活絡股市，本公會已於10月下旬提出「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從各面向說明課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已帶來嚴重傷害，籲請儘快取消加徵證所稅，維持以現行證交稅替代證所稅。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於10月18日舉辦「2014權民路跑賽-權證!小錢跑向大幸福」



為讓更多人了解權證，本公會首次與台灣最夯的路跑活動結合，於103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6時至10時30分假大直美麗華及河濱公園，舉辦『2014權民路跑賽』。本次路跑活動號召了6千多位跑者參加，13家權證發行證券商也共襄盛舉，於活動會場設置攤位宣導權證，創造權證發行證券商與民眾深度溝通機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吳裕群局長主持當天鳴槍起跑，財政部次長吳當傑、本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證券周邊機構及金融機構高階主管也都出席本次活動。

二. 本公會於10月15日舉辦「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



為促進會員瞭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強化證券商防制洗錢機制，本公會10月15日(星期三)於台北教育訓練中心舉辦「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邀請證期局林文政科長詳細解說前述注意事項的重要內容，包括確認客戶之時點與方式、如何認定實際受益人、持續監控帳戶及交易、紀錄保存期限與方式，及何謂風險基礎方法(RBA)，與會者反應熱烈，活動在有獎徵答中圓滿結束。

由於本次活動名額有限，為協助會員快速掌握洗錢防制最新規定，本公會另將規劃於明年上半年度部分在職訓練班安排相同課程宣導。

三. 證券周邊單位於10月26日共同主辦「103年度證券盃桌球錦標賽」



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本公會等4個單位於10月26日(星期日)假台北教育大學體育館共同主辦「103年度證券盃桌球錦標賽」，並由集保結算所負責承辦。活動分為團體賽及個人雙打賽進行，包括團體男子甲組8隊，男子乙組13隊，女子組12隊合計33隊；以及個人雙打賽共94組，現場參與人員約計500人參加。

三. 本公會理事長於10月29日擔任「第19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致詞嘉賓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月29日(三)-30日(四)舉辦「第19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本公會為贊助單位。本公會簡理事長以金融總會副理事長身分致開幕詞，代表證券業者發聲，希望金融業能與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脫鉤，使證券業在對岸能與國內其他金融業齊頭並進。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3年11月份共辦理51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5)、桃園(1)、新竹(1) 台中(2)、雲林(1)、嘉義(1)	1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3)、桃園(1) 台南(1)、高雄(1)	6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財管在職訓	台北(2)、台中(1)、台南(1)	4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2)、台中(2)、彰化(2) 台南(4)、高雄(4)	24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高雄(1)	2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證交所釋示國外分析師來台可有之行為

考量現行實務上的業務需求，本公會建請證交所釋示國外分析師應證券商之邀請或其客戶要求，來台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係屬證券商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而服務客戶之範圍。案經證交所採行，若證券商研究報告自外國證券機構取得者，為服務特定客戶，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應比照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資格者陪同且侷限該研究報告內容，並遵循該「管理辦法」等條文規定辦理，另證券商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應記錄留存國外分析師拜訪行程及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備查。

二.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場地及設備相關規範

因應主管機關103年8月6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5906號令，開放證券交易輔助人得接受投資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本公會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法規名稱及相關規範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3年10月29日公告實施。

三.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增設股票資料之國際證券識別碼

為因應證券交易系統國際化及自動化的需求，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增設股票資料之國際證券識別碼，業獲證交所於103年10月7日同意，並將以「新增檔案格式」方式傳送證券商下載使用。

四. 承銷商落實詢圈配售查核責任

配合主管機關業於103年5月2日函釋承銷配售檢核資料依個資法得免為告知，對證券商善盡配售查核確有助益，惟部分禁止配售對象非屬公開資訊，承銷商仍有無法完整取得禁止配售名單之虞，爰為落實承銷配售之檢核，本公會建議「一、承銷商辦理配售應注意善盡查核責任，禁止配售對象如屬公開資訊，應確實蒐集登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等之相關公開資料以落實查核作業。二、為利承銷配售盡職調查之需，建請主管機關協調會計師公會加強宣導其會員依會計師法47條立法意旨，盡力配合提供承銷商查核所需相關資料。」。另，為落實證券商從業人員遵循承銷配售相關規範本公會業於103年10月21日函請各承銷商會員加強宣導從業人員遵法依

循，並提醒其配偶及二親等親屬注意配售相關規範。

五. 建議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承銷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證券商得承銷及自行買賣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標的以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未附帶任何本息止付條款者為限。因應Basel 3及主管機關對國內銀行資本適足率的要求，並為擴大證券商參與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交易，提昇該類債券市場之流動性，並活絡國內債券市場，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承銷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六. 證交所公布中華民國104年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開(休)市日期表。

名稱	日期	說明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1日(四) 1月2日(五)	依規定放假1日，1月2日(五)彈性放假1日。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日	1月5日(一)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
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	2月13日(五)	2月16日及2月17日市場無交易，僅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農曆除夕	2月18日(三)	依規定放假1日。
農曆春節	2月19日(四) 2月20日(五) 2月21日(六) 2月22日(日) 2月23日(一)	依規定於2月19日至2月21日放假3日。 2月21日適逢星期六，2月23日(一)補假1日。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日	2月24日(二)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
和平紀念日	2月27日(五) 2月28日(六)	依規定放假1日，2月27日(五)補假1日。
兒童節	4月3日(五) 4月4日(六)	依規定放假1日，4月3日(五)補假1日。
民族掃墓節	4月5日(日) 4月6日(一)	依規定放假1日，4月6日(一)補假1日。
勞動節	5月1日(五)	依規定放假1日。
端午節	6月19日(五) 6月20日(六)	依規定放假1日，6月19日(五)補假1日。
中秋節	9月27日(日) 9月28日(一)	依規定放假1日，9月28日(一)補假1日。
國慶日	10月9日(五) 10月10日(六)	依規定放假1日，10月9日(五)補假1日。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號，發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之令；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1號，發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令；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2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適任條件與訓練時數等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3號，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適任條件與訓練時數等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39767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622號，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1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40166號，修正期貨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相關規定。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6141號，放寬融資融券限額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槓桿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興櫃股票、參與憑證之相關事項。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四、附表二十。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6號，公告金管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案件，與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並自103年11月1日實施；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7號，公告金管會委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案件，並自103年11月1日實施。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82號，配合103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821號，配合103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29801號，放寬融資融券限額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提前至11月3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20042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6條之2、「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及「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6條條文，除上開作業辦法第6條之2修正條文，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外，餘均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臺證交字第1030021037號，公告修正「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19條，並自103年11月10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臺證交字第1030206742號，有關投資人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為明確區分各該帳戶權責，需檢附文件說明開戶理由。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臺證輔字第103050464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格式及檢核公式，並自103年11月申報10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21419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5條及第17條之2、「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及第11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3條、第4條及第6條及「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3

條之1、第4條及第6條條文，除上開補充規定第5條修正條文，自104會計年度起實施外，餘均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30021020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之最高融券限額，並自103年11月10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5072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49條之1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21905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條文及「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附件檢查表附表七，均自103年11月3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085號，檢送「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附表，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21132號，訂定「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作業程序」及相關申報書件暨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自103年11月1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06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之1、「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1條至第4條暨「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條文，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06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之1、「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1條至第4條暨「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

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條文，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臺證輔字第103002245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委任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3條及第4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證櫃審字第10300264911號，公告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點暨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推薦證券商應填製之相關檢查表，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證櫃監字第103002662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證櫃監字第10302009101號，公告修正「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4條之1、第17條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條文，實施日期詳如公告事項。
-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證櫃輔字第10300290771號，公告增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內容，自103年10月27日起實施。
-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證櫃審字第1030101684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附表一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證櫃審字第103010168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訂定「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並自103年11月1日起實施。
-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300284521號，公告訂定「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附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呼籲維持以現行證交稅替代證所稅，取消加徵證所稅

一 自101年3月證所稅議題開始，使台股從101年4月至102年12月出現長達21個月低於1,000億元的窒息量，顯然台股深受復徵證所稅影響，造成成交量萎縮、吸引力不再，資金加速流到海外市場，使民間消費和企業投資雙引擎熄火。為使資本市場充分發揮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本公會提出『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期望持續的資本市場開放政策和與國際接軌的合宜租稅制度，能加倍活絡股市、振興經濟發展。完整報告請上公會網站<http://www.twasa.org.tw>下載閱覽。

壹、證所稅影響台股發行市場

登錄興櫃家數(單位：家)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9月
90	45	54	106	85	80	50	37

* 證所稅制度對出售興櫃股票100張以上的投資人採強制核實課稅，使投資人買賣興櫃股票的稅負成本比買賣上市櫃股票還要沉重。

* 原始股東在稅負成本考量下，降低發行公司登錄興櫃的意願。自民國102年證所稅開徵，102年登錄興櫃家數明顯銳減至50家，大幅減少近5成。

* 興櫃市場為上市櫃股票的預備市場，可以預期未來我國IPO市場勢必萎縮。

貳、證所稅影響台股交易市場

最近7年台股日均值 (單位：億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683	1,181	1,391	1,349	1,222	928	934

今(103)年各月台股日均值 (單位：億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5月	7月	8月	9月
1,225	1,178	1,276	1,227	1,158	1,321	1,412	1,095	956

* 自96年至101年第一季，台股平均日均值約為1,360億元；但自101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台股日均值連續21個月出現少於1,000億元的低量，投資人將資金移出台股。自103年1~7月，台股日均值放大到1,260億元，但8月日均值縮減為1,095億元，9月甚至只有956億元，再度回到過去二年的低量。

* 比較國際主要股市2011年(民國100年)及2013年(民國102年)的成交量，台灣減少29.9%、紐約減少24.0%、香港減少8.4%、新加坡減少1.5%、上海增加2.0%、東京增加58.7%，台股成交量減少最為嚴重。

* 104年起，將對出售股票金額在10億元以上的大戶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稅，則每季買賣金額在5億元以上的大戶為當然課稅對象。自101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大戶無論是平均季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都較證所稅議題之前大幅減少將近5成。

* 自101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外資(FINI)成交平均比重24.0%，相較於證所稅議題之前的19.4%，外資交易占比不減反增，顯然本土投資人受證所稅影響之交易量萎縮較為嚴重。

參、證所稅影響台灣資金流出

* 自99年第三季至103年第二季，台灣金融帳已連續16季淨流出，共計1,438億美元；且自101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流出速度明顯加快，共計淨流出994億美元。

最近8年台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

(億美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H1
居民對外證券投資	450	-35	317	335	195	453	370	219

* 金融帳下的居民對外證券投資總額，也從101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快速流出，共計對外投資了978億美元。

* 國人投資海外市場管道眾多，其中可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自101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各季複委託平均成交金額較證所稅議題之前大幅成長了37.2%。

肆、證所稅影響政府證交稅收

最近7年證交稅收

(億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證交稅	1,289	906	1,060	1,046	940	716	710
預算數	851	1,217	1,220	1,220	1,144	1,265	964
短收	438	-311	-160	-174	-204	-549	-254

* 台灣證交稅制度為向賣方課徵0.3%的證交稅，就是隱含對交易所得課稅，已符合有所得就要課稅的量能課稅原則。過去證交稅每年可以輕易課徵到1,000億元，占整體稅收的6%，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

* 101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716億元，僅達預算1,265億元的56.6%，創近七年新低，國庫短收549億元。102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710億元，僅達編列預算數964億元的73.7%，國庫短收254億元。

* 財政部原估計證所稅稅收約每年60億元到110億元，但據報載(103/6/26)，財政部表示102年度個人證所稅入帳24億元，即使稅收可達到預期效果，流失的證交稅收額仍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

伍、我國股市相關稅、費負擔沉重

* 外資(FINI)投資人僅須負擔0.3%的證交稅、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20%)。而我國境內個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包括：0.3%的證交稅、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15%)、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40%)及2%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最高20萬元)；自104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0.1%的證所稅、股利所得稅稅率提高(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加重。

大中華各市場投資人每年的稅、費負擔

(以103年度台股估計日均量1,150億元估算)

(新台幣億元)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大陸
證券交易稅	863	—	—	—
印花稅	—	575	115	288
股利所得稅	2,096	—	—	1,048
健保補充保險費	105	—	—	—
交易徵費	—	17	—	—
交易費	—	29	—	—
結算費	—	12	187	—
總額	3,064	633	302	1,336

* 大中華地區中，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0.1%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0.2%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10%。我國稅、費

負擔比鄰近的大中華地區國家高，將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競爭力。

陸、結論與建議

一、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

101年4月前，財政部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之說明：「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0.3%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得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得稅性質」。

另依100年12月9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93號：「查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止課徵」。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0.3%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就是表示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原則。

二、證所稅制度使我國自然人投資台股稅、費負擔較港、星、中沉重，且與FINI相較顯不公平

我國自然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包括：0.3%的證交稅、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15%)、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40%)及2%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最高20萬元)；自104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0.1%的證所稅、股利所得稅稅率提高(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加重。相較於FINI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僅有0.3%的證交稅及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20%)。

比較投資大中華地區主要股市稅、費負擔：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0.1%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0.2%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10%。我國稅、費負擔比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高，已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競爭力。

三、證所稅制度複雜，徒增徵納雙方的困擾與糾紛

證所稅稅制複雜，台灣證券市場自然人占6成，法人機構尚有財務、會計人員入帳登記，但多數自然人並無專人記帳，根本不知要申報；自然人於申報前須先行收集交易資料及計算損益，但可能因成本認定及費用分攤問題，損益計算方式甚為複雜，致不知要申報或申報錯誤，相關的認列爭議都要由納稅義務人負擔申報不實之責。依據推估，102年度個人證所稅應有超過10萬人應申報，但據財政部公布資料僅8千餘人申報，亦即仍有95%左右未申報，依往例，國稅局將於年底前陸續寄發第一批補(罰)稅單，且已開始調查瞭解中，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也將引發大量民怨及資金退場。另外，稅務人員如何蒐集、處理龐大交易，正確計算投資人的真正損益，也是一大問題。

四、課徵證所稅造成政府稅收不增反減，且悖離輕稅簡政原則，稽徵成本高，不符國際潮流

我國股市參與者以自然人為主，使稽徵證所稅的技術、成本過高，因此，證交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事實上，證交稅就是證所稅。

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0.3%，過去每年可以輕易課徵到1,000億元，占整體稅收的6%，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101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716億元，國庫較預算短收549億元；102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710億元，國庫較預算短收254億元。

財政部原估計證所稅稅收約每年60億元到110億元，但據報載(103/6/26)，財政部表示102年度個人證所稅入帳24億元，即使稅收可達到預期效果，但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收流失，仍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

五、課徵證所稅嚴重衝擊台灣資本市場

(一)證所稅制度使我國IPO市場萎縮：興櫃市場交易的稅負成本更為沉重，使原始股東降低發行公司登錄興櫃的意願；興櫃市場為上市櫃股票的預備市場，可以預期未來我國IPO市場勢必萎縮。

(二)證所稅制度造成台股交易量及流動性嚴重衰退：市場日均值長期萎縮在1,000億元以下，且與國際股市相比，萎縮幅度達3成，最為嚴重。證所稅制度也使每季買賣金額在5億元以上的大戶，無論是平均季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都大減5成。

(三)證所稅制度加速國內資金外流：自101年第二季起，居民對外證券投資總額已累計流出978億美元；國人透過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成交金額較證所稅之前大增37.2%。資金持續大量加速流出，使我國資本市場喪失成長動力。

(四)扭曲市場正常發展，增加監理成本：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外資成交平均比重為24.1%，相較於證所稅之前平均比重的19.4%，外資交易占比不減反增，顯然本土法人及自然人受證所稅影響之交易量萎縮較為嚴重。全球各國對FINI均不課徵證所稅雖為國際慣例，但我國自然人的稅、費負擔本就相當沉重，加徵證所稅已使部分投資人改變身分為「假外資」投資台股，造成主管機關監理負擔。

六、建議維持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取消加徵證所稅

(一)取消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二)取消對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0張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三)取消對初次上市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櫃以後出售者課徵證所稅；

(四)另外，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回歸最低稅負制課稅。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9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8月	9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5.4	53.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75	5.0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38	7.05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2.2	2.5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7.03	10.3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5.2	12.7	經濟部
失業率	4.08	3.9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4.1	0.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9.6	4.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07	0.72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12	-0.67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966.92	8,974.76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56.33	790.07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777.80	-38.82
融資餘額 (億元)	2,138.81	1,991.56
融券張數 (張)	491,467	527,44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8.54	129.21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99.65	194.44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0.15	-14.67
融資餘額 (億元)	607.80	562.36
融券張數 (張)	133,912	128,324

9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8月	9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5%	7.3%
股價指數變動率	16.8%	12.6%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8.0%	8.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1.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8.0%	5.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1.6%	3.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5%	5.4%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7%	2.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2.8點	100.0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9分	27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10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588.29	1,738.16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55.72	37.07
認購(售)權證	58.87	66.16
台灣存託憑證(TDR)	1.85	1.25
約計	1,705.16	1,843.20
櫃檯市場		
股票	419.26	427.78
認購(售)權證	11.59	10.97
買賣斷債券	677.61	707.92
附條件債券	3,678.27	3,694.18
約計	4,786.73	4,840.85

三、103年1-9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8	證券商合計	71,861.15	55,828.13	12,500.78	26,153.06	0.818	5.42
46	綜合	68,216.07	52,857.31	12,109.39	25,322.99	0.820	5.47
32	專業經紀	3,645.08	2,970.81	391.40	830.08	0.758	4.11
60	本國證券商	62,337.30	49,181.04	12,294.65	23,552.35	0.788	5.29
32	綜合	60,907.24	47,773.67	11,932.88	23,230.40	0.800	5.39
28	專業經紀	1,430.06	1,407.37	361.77	321.95	0.375	2.32
18	外資證券商	9,523.85	6,647.09	206.13	2,600.71	1.249	6.86
14	綜合	7,308.83	5,083.65	176.51	2,092.59	1.133	6.64
4	專業經紀	2,215.02	1,563.45	29.63	508.12	2.154	8.00
20	前20大證券商	56,687.79	44,580.18	11,538.50	21,975.03	0.830	5.49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